**增值税纳税人放弃免税权声明表**

纳税人识别号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原已享受优惠项目 | 项目 | 减免金额 | 减免税额 | 所属时期起 | 所属时期止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申请放弃免税权原因 |  | | | | |
| 申请放弃免税权声明 | 本纳税人自愿申请放弃增值税免税权。本人已了解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、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纳税人放弃免税权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[2007]127 号）、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＜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＞的公告》（2012 年第 24 号）等等文件关于放弃增值税免税权的有关规定。  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 纳税人（公章）经办人： 填写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

纳税人名称;

### 【表单说明】

重要提示: 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、财税[2007]127 号等文件规定：纳税人一经放弃免税权，其生产销售的全部增值税应税货物或劳务均应按照适用税率征税，不得选择某一免税项目放弃免税权，也不得根据不同的销售对象选择部分货物或劳务放弃免税权。纳税人自税务机关受理纳税人放弃免税权声明的次月起 36 个月内不得申请免税。